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 赴陸

法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審查會許可	罰鍰、懲處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內政部許可	罰鍰、懲處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服務機關核准	懲處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 赴香港或澳門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對象	申請方式	罰則
行政院及所屬公務員 (院外機關、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	通報服務機關/ 函知大陸委員會	懲處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略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差勤系統登錄。

一、赴陸 ● 行前應行注意事項

赴陸前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

由承辦(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身分	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7個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網路申辦→審查會→審查許可
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7個工作日前	內政部	網路申辦→內政部→許可
簡任10職等以下人員	-	本機關	核准(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

返臺後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報送單位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本機關(政風單位)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含公假、自行請假)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返臺後1個月內	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因公出國	因公出國報告	返臺後3個月內	本機關(秘書室或相關單位)

處罰

身分	處罰	備註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元至1千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元至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	-

二、赴香港或澳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行前通報規定：

! 包含至港澳轉機

因公 公務事由

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會正、副首長、各處會辦公室主管、各機關P12(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司(處)長等單位主管

出境日
2週前

所屬機關（構）將赴港澳時間、活動內容等函知(通報)陸委會

其他人員

出境日
1週前

非因 公務事由

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部會正、副首長

出境日
2週前

所屬機關(構)將赴港澳時間、活動內容等函知陸委會

其他人員

出境日
3日前

填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所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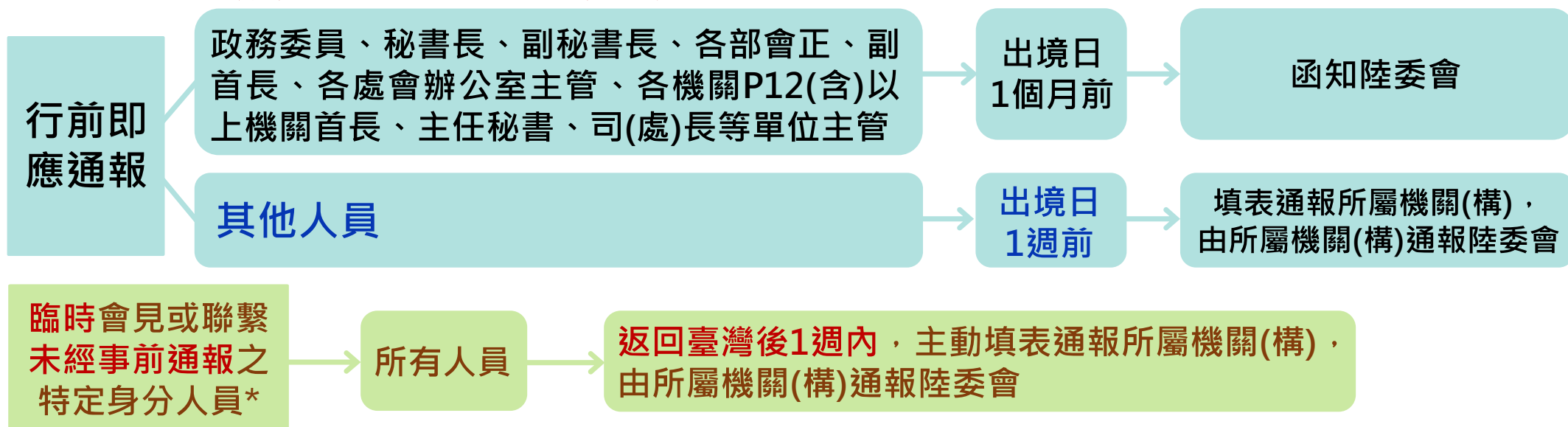
-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影送所屬機關(構)。

二、赴香港或澳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之通報規定：

! 包含至港澳轉機



* 特定身分人員：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 所有人員：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臺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陸委會。

三、小試身手(1/3)

簡任11職等的小光規劃114年12月分別去香港、澳門及大陸觀光，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什麼活動？



港、澳地區**需要**申報。

大陸地區(含轉機)**不需要**申報。

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

港、澳地區(含轉機)**須**通報所屬機關。
大陸地區(含轉機)**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可從事之活動？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探病。
- 奔喪。
- 觀光。

TIPS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3第1項：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通報並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

三、小試身手(2/3)

大明為簡任第10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員，計劃於12月25日赴陸，12月30日返臺；1月2日再次赴陸，1月8日返臺。



因時間相近，**只申請1次**赴陸，申請期間自12月25日起至1月8日止。

權責機關已同意赴陸，不須再次報備。

既然已獲同意赴陸，返臺後不用再通報。

赴陸前 如何申請同意？

業經許可赴陸，但回程因○○航空空服員罷工，班機延後，致延後返臺

返臺後 如何通報？

分2次申請（2張申請表）：
第1次：12月25日起至12月30日止
第2次：1月2日起至1月8日止

申請赴陸許可後，其活動方式與日期有所變動，仍應向服務機關**報備**。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服務機關**通報**。



1. 進入大陸地區應逐次申請，不得一次申請而多次進出大陸地區。
2. 申請赴陸許可後，如行程有所變動，於返國後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服務機關備查。
3. 現職人員或尚在列管期間內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返臺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相關機關。

三、小試身手(3/3)

小芊為薦任第7職等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計劃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是否要提出申請？



目的地為歐洲，非赴大陸旅遊，不用報准。

入境轉機

過境轉機



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1. 依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函，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2. 公務員赴陸申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絕非限制與約束，公務員為自身安全，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
3. 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函轉大陸委員會函，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一、為強化風險意識，赴陸港澳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不論平、假日
(不論是否需要請假)

! 包含入境轉機及過境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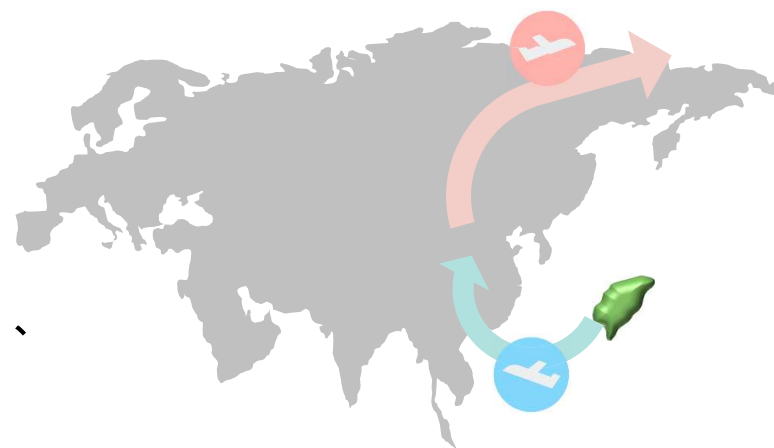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四	2 初五	3 初六	4 清明 兒童節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穀雨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四月小	29 初二	30 初三			

舉例：

114.4.3~4.5 (均為放假日無須請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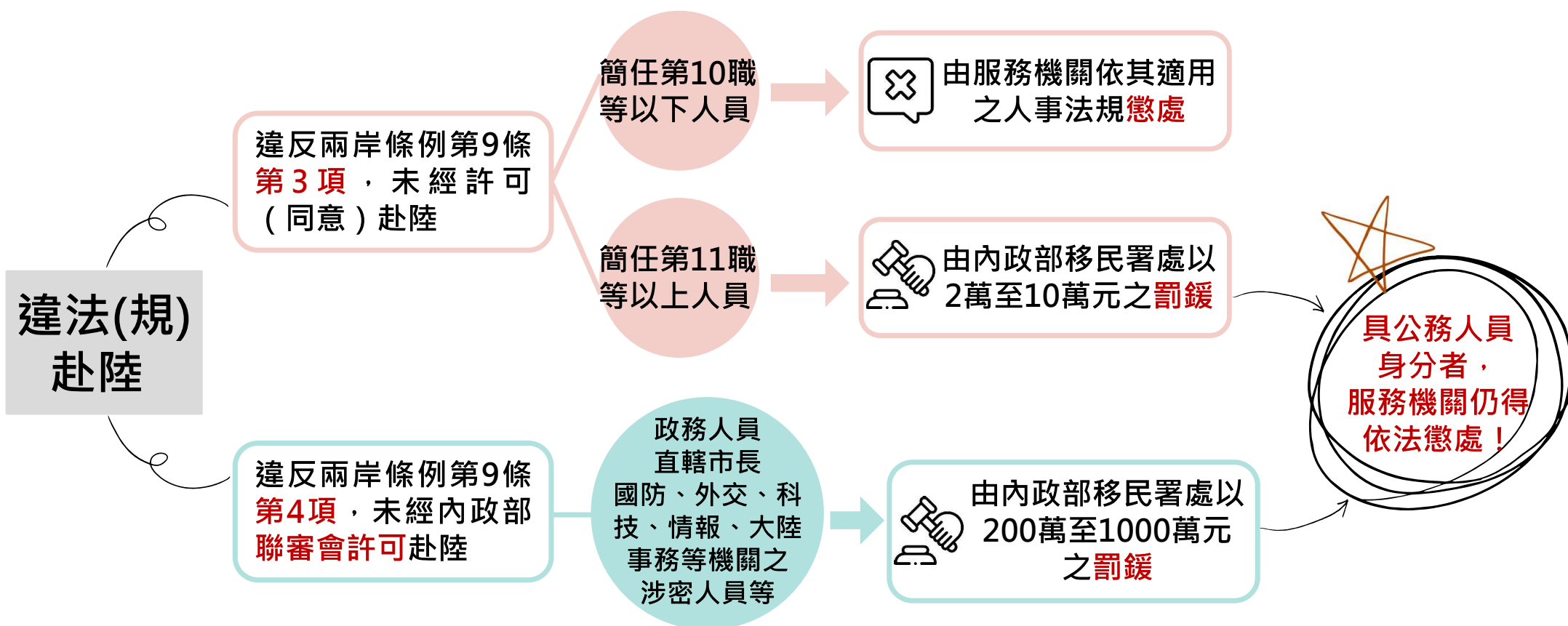
114.4.23~4.26 (部分上班日須請假)

赴陸港澳均須於差勤系統登錄



參考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二、懲處規定(2/7)



二、懲處規定(4/7)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自
115.7.1
生效

備註：

1.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赴陸應經內政部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2. 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3.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二、懲處規定(5/7)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適用對象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
- ✓ 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自
115.7.1
生效



「違法（規）
赴陸」之行為
每一行為態樣
均個別論處

- ① 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 ② 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③ 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二、懲處規定(6/7)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自
115.7.1
生效

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規	申誡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規	申誡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規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規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懲處規定(7/7)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自
115.7.1
生效



適用對象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
- ✓ 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違規赴港澳」之行為

每一行為態樣
均個別論處

- ① 違反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赴港澳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 ②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 ③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